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的审核工作，并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并不定期的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受监事会委托，由我向各位作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5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2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并提出审核意见。

（二）2015 年 3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3.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6. 《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2015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四）2015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五) 2015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并提出审核意见。

(八) 2015 年 12 月 23 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2. 审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3. 审议《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 审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6. 审议《拟收购广州涅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7. 审议《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5 年度, 为监督公司规范运作, 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 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 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

(一) 经营活动监督

2015 年度,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9 次公司董事会、出席了 4 次公司股东大会,

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二）财务活动监督

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监事会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再者就是实施财务检查，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检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并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由针对性的改进意见，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三）管理人员监督

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监事会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认真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增强公司高级管理层的法律意识，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

三、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并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度公司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没有发现有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活动方面

经过认真、细致的检查与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方面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方面

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关联方的梳理，日常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监督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经审核，201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桂林君御投资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管理咨询	833,300.00	2,000,000.00	否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桂林君胜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用土地	362,88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无。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秦本军	26,600,000.00	2014 年 07 月 28 日	2015 年 07 月 28 日	是
桂林德鸿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16 日	2017 年 07 月 04 日	是
姚新德、杨晓涛	20,000,000.00	2014 年 07 月 31 日	2015 年 07 月 30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桂林德鸿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已于2015年4月提前还清。

姚新德、杨晓涛提供担保的借款已于2015年2月提前还清。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秦本军	5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5 年 01 月 09 日	不计利息
刘莉芳	60,000,000.0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01 月 09 日	不计利息
拆出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蒋安明	收购莱茵药业 5% 股权	71,933.84	0.00
李爱琼	收购莱茵药业 2.5% 股权	35,966.92	0.00
姚新德	收购莱茵药业 2.5% 股权	35,966.92	0.00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941,651.90	2,503,119.49

（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规模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并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保障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防范运营风险，保护公司的资产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得到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总体上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年度报告审计意见方面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审核后认为，该审计意见和对公司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子公司 LAYN USA INC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发生的采购客户商品后再销售给同一客户业务的购销业务，金额分别为 22,809,858.49 元和 64,001,183.72 元。该项业务中公司仅提供相关劳务服务并取得劳务收入，公司按全额确认了营业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该项业务应按提供劳务确认营业收入。公司冲减了上述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合并报表中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更正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对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备考合并报表的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

四、监事会 2016 年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工作。

(一)定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学习其他公司监事会工作经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每个监事会成员都根据自身情况加强业务学习，及时掌握公司运营情况，成为公司生产运营的骨干，为更好的行使监事的职责、解决公司实际问题打好基础。

(二)依照各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监督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工作的执行、决策表决以及遵纪守法情况，督促法人提高治理水准，使公司的各项工作更加合理、规范。特别是公司重大项目的实施、验收，以及帮助分析当前经济环境下公司的经营决策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于 2015 年 4 月到位。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尽快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监事会将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督促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

(四)配合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及时与他们沟通，全方位了解监管信息。加强财务核算审计与管理，认真检查财务报表，对重要科目进行专项核查，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